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7-025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通知,恒逸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的并购基金杭州河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成立项目公司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逸鹏”或“项目公司”),项目公司通过竞拍获得浙江龙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资产。该等资产经修复、重整后可从事化纤原料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一、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经公司了解,项目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MA28BLMY30
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注册资本:	8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1日
住所:	嘉兴市秀洲区康和路1288号嘉兴光伏科创园1#楼1718室
经营范围:	化纤原料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嘉兴逸鹏资本金为8亿元,其中河广投资出资7.9280亿元,占比99.1%,浙银伯乐(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720万元,占比0.9%。

二、交易基本情况

项目公司通过网络竞拍,以成交价7.22亿竞得浙江龙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包括位于嘉兴市秀洲工业区洪业路1288号土地使用权、厂房、辅助用房以及机器设备等。截止目前,嘉兴逸鹏已付清全部拍卖款项,取得法院正式出具的裁定文书,并且与破产管理人办理完毕资产交接手续,但土地使用权、厂房等资产还在办理过户手续中且相关权证的办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三、项目公司的委托管理

项目公司与恒逸石化于2017年3月29日签署了《委托管理协议》,主要容如下:

1、项目公司委托恒逸石化自身或指定公司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提供管理、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向项目公司提供采购、销售、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信息系统、融资方案等方面的指导和咨询服务。

2、恒逸石化自身或指定公司将协助(但不保证)项目公司处理存在的各项重大法律和财务问题及瑕疵,以确保其具备被公司收购的条件。

3、自该协议签订后18个月内且项目公司具备被公司收购条件的(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瑕疵问题得到解决、项目公司可以独立正常经营、实现盈利等),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以市场公允价格优先收购项目公司的权利,具体交易价格将以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专业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恒逸石化对项目公司拥有优先购买权,将有助于公司成功收购优质项目或资产。若未来项目公司在具备被收购条件后,公司对其完成收购将进一步壮大公司实力,优化产业布局,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为股东持续创造价值。

2、项目公司成功竞拍的相关资产用于经营化纤原料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并委托公司自身或指定公司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提供管理、咨询服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反,为公司提供了中长期的业务拓展机会。

3、项目公司在财务、业务、资产、机构、人员等方面均将保持独立性,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4、在项目公司取得拍卖资产后,仍需要办理后续的资产交割、解决资产瑕疵、恢复生产等相关事项,存在较大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公司将独立评估对其收购的可行性,避免上述风险和不确定性影响公司股东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如在《委托管理协议》签署后18个月内,项目公司存在的问题或瑕疵未能有效解决而不具备被公司收购的条件,和/或项目公司未能实现盈利的,则公司将放弃对项目公司的收购,恒逸集团将退出对并购基金的投资或由并购基金向第三方出售其所持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公司将及时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委托管理协议》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7-003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募投项目实施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7,5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上议案经2016年5月19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该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的同时,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总监组织实施,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内审部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审计监督。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

近日,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德”)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许村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购买理财产品,投资金额10,000万元,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17年第423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投资币种:人民币

3、客户预期净年化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2.90%/年或2.60%/年

4、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6、产品期限:40天

7、认购开始日:2017年03月28日

8、产品起息日:2017年03月29日

9、产品到期日:2017年05月08日

10、计息方式:1年按365天计算,计息天数按实际理财天数计算。

11、还本付息:理财产品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

12、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13、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0,000万元

14、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

15、公司与农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16、开立的产品结算专户信息:

开户人: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许村支行

账号:19350501040024211

二、产品风险提示

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3、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涉及汇率风险,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等其他多种市场风险。

4、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5、信息传递风险: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6、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3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7、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8、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具体实施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内审部对公司短期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内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滚动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已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108,600万元(含本次10,000万元),其中累计已到期金额为91,800万元,已到期产品累计收益4,023,426.95元。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该理财产品符合董事会决议所规定的额度和期限要求。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7年第423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97 证券简称:开创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7-012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在减持计划实施前,华立集团持有开创国际18,016,7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9%。

●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华立集团于2016年11月2日至2017年2月16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14,79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0%)和1,415,4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6,207,7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华立集团持有开创国际1,808,9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收到原持有5%以上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集团”)的书面通知,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14,79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0%)和1,415,4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6,207,799股,占公司总股本8%。截止目前,华立集团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其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

在减持计划实施前,华立集团持有开创国际18,016,7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9%。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华立集团持有开创国际1,808,9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华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来源为公司原股东协议转让。

(三)股东公告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及减持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区间。

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持股5%以上股东华立集团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6,207,83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8%,其中,每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华立集团于2016年11月2日至2017年2月16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14,79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0%)和1,415,4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6,207,799股,占公司总股本8%。交易价格区间为18元/股至25元/股。

二、股东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及相关持股变动情况

(一) 股东实施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华立集团	2016年11月02日	集中竞价	18-19元/股	214,600	0.11
华立集团	2016年11月15日	大宗交易	18.35元/股	7,672,300	3.79
华立集团	2016年11月25日	大宗交易	19元/股	1,120,000	0.55
华立集团	2016年12月28日	大宗交易	23.08元/股	6,000,000	2.96
华立集团	2017年02月13日	集中竞价	23-25元/股	1,175,000	0.58
华立集团	2017年02月16日	集中竞价	22-23元/股	25,899	0.01
合计				16,207,799	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华立集团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四)实施减持计划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华立集团	1,808,967	0.89

(五)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华立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17-16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事宜,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9月1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7),于2016年9月21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8)。

经初步确认,本次购买资产事宜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16年9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9),于2016年10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0),分别于2016年10月19日、2016年10月26日、2016年11月2日、2016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依次为:2016-21、2016-23、2016-24、2016-25)。

公司于2016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8),分别于2016年11月16日、2016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依次为:2016-29、2016-30),于2016年11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34),分别于2016年11月30日、2016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依次为:2016-35、2016-36)。

公司于2016年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38),分别于2016年12月14日、2016年12月21日、2016年12月28日、2017年1月5日、2017年1月12日、2017年1月19日、2017年1月26日、2017年2月9日、2017年2月16日、2016年2月23日、2017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依次为:2016-39、2016-40、2016-41、2017-01、2017-02、2017-03、2017-04、2017-05、2017-06、2017-07、2017-09)。

公司于2017年3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于2017年3月16日、2017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依次为:2017-13、2017-14)。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重组方案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向林泉航天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泉电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林泉电机部分经营性资产、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航天电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电机”)68%股权和深圳斯玛尔特微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玛尔特”)51%股权;向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工”)发行股份购买航天电机32%股权;向讯达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讯达康实业”)支付现金购买讯达康通讯设备(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讯达康”)51%股权;同时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2家新三板挂牌公司股权(上述标的属电子元器件行业),最终标的情况以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披露信息为准。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本次重组支付现金对价及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

林泉电机系公司控股股东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深圳科工系深圳航天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惠州迅达康系讯达康实业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凌懿勋先生,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家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本次重组涉及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情况

本次重组除需经公司董事会、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外,不涉及需要其他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事项。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对标的公司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已基本完成;本次重组所涉及有权部门的前置审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2017年3月6日公司在全景网“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以网络远程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回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有关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继续停牌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鉴于有权部门的前置审批事项较多,所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方案仍然需要进一步完善,故本次停牌时时间较长,公司无法在原计划期限内完成事前审批事项。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以及相关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即在2017年5月10日前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三、停牌期间的安排

在此期间,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与有关各方继续商讨、论证、完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时履行本次重组所需决策程序,积极推进与本次交易相关有权主管部门的沟通工作,确保本次重组顺利实施。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四、风险提示

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19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公司注意到2017年3月28日部分媒体发布《尹明善今日宣布退休,陈卫接任力帆股份董事长》的文章,文中提到“公司董事长尹明善先生在重庆宣布正式退休。他将辞去董事长职务”。文章刊发后,多家媒体转载。

二、澄清声明

获悉上述文章内容后,公司经核实,澄清说明如下:

2017年3月28日,公司在重庆悦来会展中心召开力帆轩朗和力帆X80上市发布会上,尹明善董事长就其年事已高,未来接班人及经营团队建设问题,向经销商介绍接班后续有人,并请公司未来的董事长接班人副董事长陈卫先生,以及公司总裁牟刚先生、分管汽车的副总裁马可先生与经销商们见面,是让经销商们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放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7年7月28日届满,在届满之前,公司将履行换届程序,目前公司换届选举事宜中的大部分董事候选人及高管候选人尚待最终确定,公司将秉承最大程度确保董事会成员和高管团队稳定的原则甄选相关候选人。陈卫先生从2015年8月12日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开始,就在为接任董事长职务做准备,包括主持会议、熟悉企业经营管理、主抓新能源、与经营团队进行磨合等,现公司明确的事项为拟提名陈卫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在其当选董事后拟提名其为新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候选人,拟继续聘任牟刚先生任总裁职务(上述二人简历附后),公司将根据换届实施进展及时公告批露,相关媒体报道中存在理解上的偏差,报道表述容易产生误导,目前,尹明善先生仍为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尚未接获尹明善先生辞任董事长的辞呈。

三、风险提示

公司感谢媒体和投资者对本公司的关注,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对重大事项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重大信息请以公司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陈卫先生简历

陈卫先生2015年8月至今任力帆股份副董事长,2015年5月至今任力帆股份总工程师。陈卫先生毕业于美国伍斯特理工学院,获得电子工程硕士和博士学位。1985年,教育部公派到美国留学,获得博士学位,曾任美国航空航天署哈勃望远镜时基课题的设计工程师,Motorola?半导体公司数字信号处理部门主任工程师;1994年,在美国德州奥斯丁创办Cwill?通信技术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卫博士曾担任重庆市政协委员,重庆市工商联副主席。陈卫博士是SCDMA/McWiLL无线通信技术的创始人之一,并推动SCDMA成为商业用户过百万的国内第一个无线通信标准。以SCDMA为技术基础的TD-SCDMA被国际电联(ITU)接纳成为第三代移动通信国际标准,促使中国移动采用并使之成为中国第一个产业化的国际无线通信标准。陈卫博士分别于2001年和2004年两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和二等奖,于2005年获CCTV中国经济年度人物提名奖。

牟刚先生简历

牟刚先生2007年12月至2015年8月任力帆股份副总裁,2015年8月至今任力帆股份总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重庆瑞力士机械有限公司外贸部副经理,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力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还任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董事。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7-020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3月29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2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磊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采用黄金租赁方式开展流动资金融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黄金租赁方式通过银行办理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短期融资业务,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融资期限不超过一年(有效期自公司与银行签订黄金租赁业务的起始日为准),融资成本不超过当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告编号为2017-021号的“关于采用黄金租赁方式开展流动资金融资的公告”)

该议案同意票数6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7-021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采用黄金租赁方式开展流动资金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信息、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采用黄金租赁方式开展流动资金融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相关商业银行授信范围内开展黄金租赁融资业务,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黄金租赁融资业务概述

1、为充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拓展融资渠道,公司拟与银行以黄金租赁方式开展流动资金融资业务。黄金租赁融资业务,是公司与银行达成一致,在商定的融资成本下,首先向银行租入黄金,随即委托银行卖出全部租赁的黄金获得融资资金,并与银行签订远期交易合约,约定一年后以约定的价格买入与租赁数量、品种相一致的黄金,锁定到期应偿还黄金的数量和金额。租赁到期后,公司归还同等数量、同等品种的黄金给银行。公司无需承担黄金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2、黄金租赁获得资金的用途: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

3、业务开展期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业务办理完毕止。

4、融资额度:融资总金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

5、融资期限:每笔业务不超过12个月(有效期自公司与银行签订黄金租赁业务的起始日为准)。

6、融资成本:综合成本不超过当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二、开展黄金租赁融资的方式

公司与银行办理完黄金租赁手续后,即委托相关银行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卖出全部租赁的黄金,快速获得资金;同时委托银行以约定的价格买入与租赁期限一致的黄金期货合约,锁定到期应偿还黄金的数量和金额,公司融资成本与黄金波动风险无关。利用该种融资方式可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对资金需求的同时也有效降低了公司的融资成本。

三、相关黄金租赁融资的风险控制

本公司在与银行签订黄金租赁合约时,委托银行就租赁黄金的品种、数量,按照约定的期限和价格进行相应远期套期保值操作,无需承担融资期间黄金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四、履行程序的情况

1、2017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采用黄金租赁方式开展流动资金融资的议案》。

2、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公告编号:2017-038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3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6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3,101,7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6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许德来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姜峰先生、董事刘丹宁女士、董事叶继革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黄冬梅女士、职工监事杨京生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小峥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裁颜建先生、公司财务总监刘志坚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与阳江市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建设合作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996,415	100.00	0	0.00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与阳江市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建设合作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76,102,531	100.00	0	0.00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珠医疗210,105,354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答邦彪、漆贤高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中珠医疗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中珠医疗《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7—015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继续转为大额存单方式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75号文”核准,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59.00万股,发行价格为9.79元/股,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34,436,1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36,499,624.5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97,936,475.5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圆全验字[2014]0007001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年出栏31万头生猪养殖(2.85万吨优质自养猪肉产品)项目”和“6,000吨低温加工肉制品新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分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养殖”)和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聊城龙大”)。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交所对募集资金规范化管理的法律法规,公司、龙大养殖、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聊城龙大、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对“年出栏31万头生猪养殖(2.85万吨优质自养猪肉产品)项目”进行部分变更,终止实施项目中西团旺前12万头商品猪养猪场的投资,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中的部分资金用于龙大养殖新项目“光山母猪场”的建设。(详细内容见2016年11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2016-100))

二、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大额存单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结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决定以大额存单的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聊城龙大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7001666070050157012,2016年12月28日,公司以大额存单方式存放上述募集资金3,000万元,并于2017年3月28日获得利息收益113,917.81元。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继续转为大额存单方式存放的公告》(2016-106)。上述大额存单到期后,公司决定继续以大额存单方式存放上述募集资金3,000万元,具体如下:

存入日期	存入金额	存期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2017-3-28	3000万元	三个月	1.54%	2017-3-28	2017-6-28

三、上述以大额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的管理

1、聊城龙大在将上述3000万元募集资金以大额存单方式存放时,已通知保荐机构。上述存单到期后,聊城龙大将及时将资金转入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

2、公司、聊城龙大不得对上述存单设定质押。

3、公司、聊城龙大不得从上述大额存单账户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本存单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如需支取资金,必须将上述大额存单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4、本大额存单不可转让。

5、公司将在部分募集资金续存为大额存单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9日